# 关于《大香山路东侧、北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 A1、A2、A3 地块合宗方案

2018年9月14日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《大香山路东侧、北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,该控制性详细规划共有A1、A2、A3三个地块(见附件)。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已取得A1、A2、A3三地块不动产权。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根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令》第22号第十四条(见附件)提出了合宗的申请。

根据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提供的土地合宗可行性方案,现将已通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A1、A2、A3三地块进行合宗,合宗后新地块为A,其规划功能、总计容建筑规模、建筑功能比例保持不变,合宗后相关地块指标如下:

#### 一、用地性质

A地块用地性质均为商务金融用地(0902)。

### 二、地块控制指标

### A地块

- 1. 规划用地面积: 61995. 89平方米;
- 2. 容积率: 不大于0.75;
- 3. 建筑密度: 不大于40%;
- 4. 绿地率: 不小于30%;
- 5. 建筑高度: 不高于40米。

## 大香山路东侧、北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